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287號

原告 陳金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碧玲等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先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18,820元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每月15,000元，惟未表明請求給付之起訖期間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二週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具體表明請求之起訖期間。
- 三、倘其請求被告給付之訖日係至原告過世之日止，則請逕依第一項所列金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